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有關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內，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新華(大慶)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商所」)之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駿寶集團有限公司(「駿寶」，其間接擁有新商所之股權)之虧損出具保留意見(「二零一八年保留意見」)。誠如核數師所告知，出具保留意見乃因為核數師無法獲取新商所之被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以評估於出售駿寶前新商所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此外，就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有否減值而言缺乏充足審計憑證，且於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核數師無法獲取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於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導致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核數師報告所載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之限制仍然懸而未決，且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1,723,000港元；及(b)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2,919,000港元產生相應影響。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下列有關二零一八年審核保留意見之補充資料：

- 本公司於刊發該公告前已就二零一八年保留意見與核數師進行討論。
- 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審閱董事會之意見後，持一致意見)接受二零一八年保留意見，原因為本公司於出售駿寶前僅為新商所之間接少數投資者，而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駿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本公司不再持有新商所之任何權益，而新商所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不再作為一間聯營公司予以確認。故此，本公司在解決導致二零一八年保留意見之問題中所起作用相當有限，特別是在獲取被投資公司的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的能力方面。
- 根據現行審計準則，當核數師早前發表之有關過往期間之報告包括保留意見、不發表意見或否定意見且導致修訂意見之事項會解決並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框架於財務報表妥為入賬或披露時，核數師有關本期間之意見無需提述早前修訂。當核數師早前發表之有關過往期間之意見被修訂時，導致修訂之未解決事項未必與本期間的數字有關，由於未解決事項對本期間及相應期間數字之可比較性之影響或潛在影響，故此可能需要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不發表意見或否定意見(倘適用)。因此，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會否發表保留意見將取決於導致修訂意見之事項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會否解決以及未解決事項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數字及相應期間數字之可比較性之影響之重要性。鑒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內出售駿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1,723,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2,919,000港元

(統稱「**保留意見項目**」)分別僅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總額(即員工成本、折舊、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總額83,365,000港元)之約2.1%及3.5%，且於出售駿寶後，保留意見項目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不會發生，故此本公司認為未解決事項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數字及相應期間數字之可比較性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預期下一個財政年度將會刪除二零一八年保留意見。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邱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邱斌先生、鄭潔心女士及周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牟昊先生及趙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芳女士、馮子華先生、宦國蒼博士及羅嘉偉先生。